



中華民國法務部

憲法法庭

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等案件

# 法規範審查 結辯陳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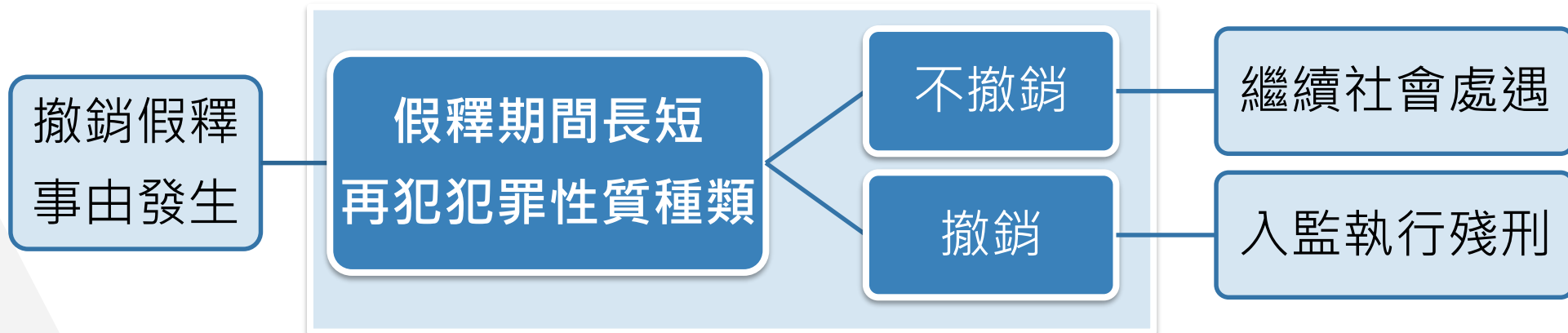
關係機關 法務部

## 假釋制度的定位

- 並非國家憲法上義務
- 立法者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而創設
- 各國立法例各有千秋，具有形成空間

## 假釋制度的本質

- 刑罰轉向處遇，並非免除或豁免
- 無期徒刑並無刑期限制，立法者已設有25年終點，並未過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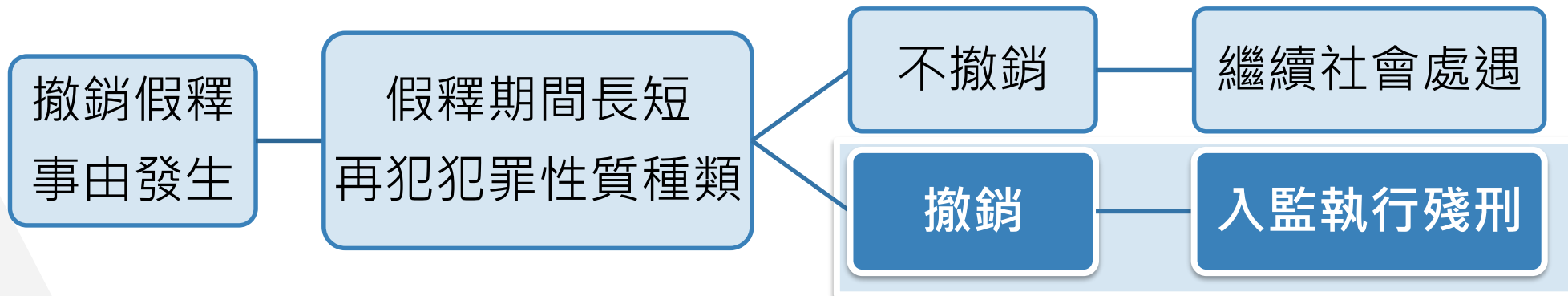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屬於是否撤銷假釋考量因素

- 不應與執行殘刑期間長短混為一談

### 撤銷假釋流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

- 並非一律撤銷假釋、即時救濟途徑



依「再犯情節輕重」而改變殘刑期間，  
反而有違憲疑慮

- 撼動既判力：侵犯刑事法院確認刑罰權範圍的核心
- 違反平等原則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刑期間，  
反而可能比有期徒刑殘刑期間更短，輕重明顯失衡

# 釋字681號、796號判斷假釋規定是否違憲的審查重點

01

撤銷事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

02

撤銷事由是否符合正當法律原則

03

相關判斷標準一體適用於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

## 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，實質上為法律變更

- 並非廢止刑罰或變更為不處罰其行為 (例如通姦罪、票據法等)
- 前案判決具確定力，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的效果因此確定

## 宣告刑執行措施的變更，並非擔負新刑罰

- 受刑人係執行相同有罪確定判決主文
- 無須新舊法比較，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
- 刑之措施變動，係受刑人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時可以預見

# 結語



## 結語

現行撤銷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執行殘刑之相關刑法、施行法之規定均合憲。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